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年度：2024)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日常运维及专
项数据运维服务

合同编号：GX2024-DLGK-C0063-B00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日常运维及专项数据运维服务项目
2	合同编号	GX2024-DLGK-C0063-B00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5号
	甲方采购部门	财务管理处（装备和采购处）
	联系人	梁峰瑜
	联系电话	0771-5562132
	甲方需求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处
	联系人	李悦
	联系电话	0771-5531565
6	乙方名称	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四路216号
	乙方联系人	魏志浩
	联系电话	
	传真	029-89692261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香都支行
	银行账号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元整（¥155,000.00）

8	服务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日常运维及专项数据运维服务，以确保相关系统版本升级及时、系统运行平稳顺畅、业务处理高效，网络数据安全可靠、技术保障有力。主要包括：运行环境运维、业务系统运维、配置管理、数据维护、系统集成服务等其他采购人交办的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9	合同付款	在签订合同后且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在服务期满后，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应的剩余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11	合同履行期限	从国家税务总局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验收合格日期以国家税务总局验收合格书日期为准），如遇国家税务总局验收合格日期在合同签订日期之前，则项目实施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2	服务期	从国家税务总局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验收合格日期以国家税务总局验收合格书日期为准），如遇国家税务总局验收合格日期在合同签订日期之前，则项目实施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	合同履约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26号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园湖办公区。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日常运维及专项数据运维服务项目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日常运维及专项数据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GX2024-DLGK-C0063-B00，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投标文件技术力量一览表
- （5）招标（采购）文件（另附）；
- （6）投标（响应）文件（另附）；
- （7）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8）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元整（¥155,000.00）。

4. 付款条件

在签订合同后且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在服务期满后，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相应的剩余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签字：陈忠伦

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乙方：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标准

2.1 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当是乙方正式人员,或者是与乙方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外包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3.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5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6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7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4.4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效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税务系统信息化项目失信管理

7.1 禁止乙方另行开发本项目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条款的,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2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7.3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防控制度,对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包括限期改正、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三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

7.4 失信行为的认定、结果应用、信用修复等,按照公开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订〈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执行。税务总局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履约验收要求

8.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8.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9. 履约保证金

9.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9.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9.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0.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0.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11. 违约责任

11.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1.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11.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1.1.1.3 依照《合同前附表》第10条的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1.3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1.4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5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7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11.8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2. 不可抗力

12.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2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

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3.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3.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2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4.2.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4.2.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2.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2.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4.2.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2.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4.2.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4.2.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4.2.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4.2.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4.2.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4.2.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4.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2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4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修改或变更

17.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7.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4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7.5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8. 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21. 税费

21.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2. 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3. 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一式七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技术力量一览表（乙方提供）
- （五）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六）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一) 服务内容一览表 (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具体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日常运维及专项数据运维服务项目	项	1	人民币 (大写壹拾伍万伍仟元整 (¥155,000.00))	详见投标文件

(二)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七、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日常运维及专项数据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2024-DLGK-C0063-B00

采购包号： 1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日常运维及专项数据运维服务	155000.00
报价合计（小写）		¥155000.00
报价合计（大写）		壹拾伍万伍仟圆整
服务期：从国家税务总局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验收合格日期以国家税务总局验收合格书日期为准），如遇国家税务总局验收合格日期在合同签订日期之前，则项目实施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___年。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魏志浩

日期：2024年11月7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日常运维及专项数据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2024-DLGK-C0063-B00

采购包号： 1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日常运维及专项数据运维服务	主要包括：运行环境运维、业务系统运维、配置管理、数据维护、系统集成服务等其他采购人交办的工作	1	155000.00	155000.00	无
合 计			1	155000.00	155000.00	无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4.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

魏石浩

日期：2024年11月7日

(三)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十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 (无/正/ 负)	备注
1	1. 项目 概述	1.1. 项目背景 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简称“税即视”）是依托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提升财产和行为税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有效发挥地理信息技术在税收领域的空间化管理及应用能力。主要包含：税务地理信息公共能力、税务地图、房土两税风险识别、财产行为税决策支持。 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是税务总局统推软件，系统运行直接影响新电子税局和税智撑等系统部分相关业务的正常使用。 1.1.1. 技术研发支持体系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测绘资质为乙级或以上，专业类别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和地图编制，具有开发地理信息应用系统项目经验。供应商必须深刻理解项目建设背景，理解财产行为税改革发展趋势、税务信息化现状和发展趋势及与GIS(地理信	1.1. 项目背景 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简称“税即视”）是依托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提升财产和行为税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有效发挥地理信息技术在税收领域的空间化管理及应用能力。主要包含：税务地理信息公共能力、税务地图、房土两税风险识别、财产行为税决策支持。 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是税务总局统推软件，系统运行直接影响新电子税局和税智撑等系统部分相关业务的正常使用。 1.1.1. 技术研发支持体系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测绘资质为乙级或以上，专业类别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和地图编制，具有开发地理信息应用系统项目经验。供应商必须深刻理解项目建设背景，理解财产行为税改革发展趋势、税务信息化现	无偏离	/

	息系统)结合的必要性。产品技 术研发体系内容包含: (1) 需求理解 (2) 需求分析 (3) 设计方案 (4) 实施方案 (5) 技术支持方案 (6) 应急保障方案 (7) 验收方案 1.1.2. 技术运维支持体系要求 在运行支持服务期内, 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业务支持及服务 (2) 问题解答 (3) 故障处理 (4) 应用系统支持 (5) 数据分析工作相关支持 (6) 知识库建设 (7) 服务管理支持 1.1.3. 安全性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技术支持工作, 要符合税务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和信息安全有关标准的要求, 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要求, 统筹好开发建设与技术支持的安全设计和相关机构与人员的安全管理。 基于本项目的系统部署架构和	息系统)结合的必要性。产品技 术研发体系内容包含: (1) 需求理解 (2) 需求分析 (3) 设计方案 (4) 实施方案 (5) 技术支持方案 (6) 应急保障方案 (7) 验收方案 1.1.2. 技术运维支持体系要求 在运行支持服务期内, 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业务支持及服务 (2) 问题解答 (3) 故障处理 (4) 应用系统支持 (5) 数据分析工作相关支持 (6) 知识库建设 (7) 服务管理支持 1.1.3. 安全性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技术支持工作, 要符合税务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和信息安全有关标准的要求, 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要求, 统筹好开发建设与技术支持的安全设计和相关机构与人员的安全管理。 基于本项目的系统部署架构和		无偏离
--	---	---	--	-----

	业务处理模式，以及新业务涉及更多纳税人、缴费人、税务人的商业秘密和隐私而面临的安全风险，重点加强应用、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设计。 1.1.4. 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地理信息软件及应用系统开发经验，并提供相应的业绩或著作权。 1.1.5. 系统主要功能 (1) 税务地理信息公共能力 税务地理信息公共能力是金税四期的公共组件，为金税四期各项应用提供地理信息能力支撑，提供3300万地名地址服务、地理空间数据解析、行政及影像电子地图、三维地形、时空轨迹分析、前端地图开发及空间分析算法等能力，辅助新电子税局实现智能开业、不动产交易信息采集、房土税源信息采集、环保税排污口采集与位置监控等业务场景的升级改造。 (2) 税务地图 税务地图向全国各级税务人员开放使用，提供纳税人及税源空间搜索、搜周边、比近邻、轨迹分析、风险地址管理等直	业务处理模式，以及新业务涉及更多纳税人、缴费人、税务人的商业秘密和隐私而面临的安全风险，重点加强应用、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设计。 1.1.4. 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地理信息软件及应用系统开发经验，并提供相应的业绩或著作权。 1.1.5. 系统主要功能 (1) 税务地理信息公共能力 税务地理信息公共能力是金税四期的公共组件，为金税四期各项应用提供地理信息能力支撑，提供3300万地名地址服务、地理空间数据解析、行政及影像电子地图、三维地形、时空轨迹分析、前端地图开发及空间分析算法等能力，辅助新电子税局实现智能开业、不动产交易信息采集、房土税源信息采集、环保税排污口采集与位置监控等业务场景的升级改造。 (2) 税务地图 税务地图向全国各级税务人员开放使用，提供纳税人及税源空间搜索、搜周边、比近邻、轨迹分析、风险地址管理等直		无偏离
--	--	--	--	-----

	观可视的地图应用场景，辅助日常征管。基层税务人员可利用税务地图的数据治理功能，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纳税人或税源位置错误、税务区划及土地等级图边界错误等问题进行提报验证。 （3）房土两税风险识别 房土两税风险识别利用地理信息技术，依托“一体式”风险防控，向基层税务人员提供“有不动产交易无房土税源”“有房产税无城镇土地使用税”等15个疑点空间识别模型，并在“一体式”中统筹应对，实现房土两税空间风险发现、任务统筹管理、扎口应对，提升房土两税征管水平。 （4）财产行为税决策支持 财产行为税决策支持向总局、省（自治）局决策者开放使用，提供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等9个税种的税收收入、税收优惠、税源要素等统计分析功能，提供区域间寻标对标、区域经济分析等决策分析功能。	观可视的地图应用场景，辅助日常征管。基层税务人员可利用税务地图的数据治理功能，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纳税人或税源位置错误、税务区划及土地等级图边界错误等问题进行提报验证。 （3）房土两税风险识别 房土两税风险识别利用地理信息技术，依托“一体式”风险防控，向基层税务人员提供“有不动产交易无房土税源”“有房产税无城镇土地使用税”等15个疑点空间识别模型，并在“一体式”中统筹应对，实现房土两税空间风险发现、任务统筹管理、扎口应对，提升房土两税征管水平。 （4）财产行为税决策支持 财产行为税决策支持向总局、省（自治）局决策者开放使用，提供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等9个税种的税收收入、税收优惠、税源要素等统计分析功能，提供区域间寻标对标、区域经济分析等决策分析功能。	
--	---	---	--

	(5) “税即视”能力服务 互联网区的能力服务向新电子税务局提供税务区划、土地等级、行政及遥感影像等电子地图集成服务,支撑“地址智能采集”“土地增值税项目范围圈绘采集”“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量测计算器”“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采集及算税”“环境保护税排污口采集”等可视化专题能力。 (6) 共享接入前置 外联网区的共享接入前置可以将地方政府及其他部门共享提供的行政及遥感影像电子地图、地调及地理编码等地理信息服务纳入“税即视”管理范围,统筹调度使用。 (7) 共享集成服务 税务内网的共享服务集成提供街道乡镇数据服务发布、位置数据标准转换、地图投影标准转换。已建设本地特色地理信息系统的推广上线单位,可利用服务集成能力,将自建自用的电子地图、遥感影像及地名地址搜索服务等精度更高、更满足本地实际需要的地理信息服务与“税即视”融为一体并	(5) “税即视”能力服务 互联网区的能力服务向新电子税务局提供税务区划、土地等级、行政及遥感影像等电子地图集成服务,支撑“地址智能采集”“土地增值税项目范围圈绘采集”“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量测计算器”“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采集及算税”“环境保护税排污口采集”等可视化专题能力。 (6) 共享接入前置 外联网区的共享接入前置可以将地方政府及其他部门共享提供的行政及遥感影像电子地图、地调及地理编码等地理信息服务纳入“税即视”管理范围,统筹调度使用。 (7) 共享集成服务 税务内网的共享服务集成提供街道乡镇数据服务发布、位置数据标准转换、地图投影标准转换。已建设本地特色地理信息系统的推广上线单位,可利用服务集成能力,将自建自用的电子地图、遥感影像及地名地址搜索服务等精度更高、更满足本地实际需要的地理信息服务与“税即视”融为一体并	无偏离	
--	--	--	------------	--

	统筹应用。 1.1.6. 业务和技术体系架构 “税即视”主体应用包括税务地理信息公共能力、税务地图、房土两税风险识别及财产行为税决策支持4部分，均由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部署，并向各省开放应用使用权限。 税即视互联网区的业务主要是在互联网区提供税务地理信息公共能力，可划分为组件服务、公共能力接口服务。 （1）组件服务 组件服务无需注册在云服务集成平台上，开通网络策略可以直接调用访问。组件包括页面开发组件、地址采集控件、面积量测控件。 （2）公共能力接口服务 公共能力接口服务需要由税即视（提供方）注册在云服务集成平台上，消费方订阅后，可以调用接口。接口服务包括：地址所属土地等级及单位税额解析、地址所属街乡主管税务机关科所分局解析、不动产单元号校验服务、Key码发放、APP专用的行政区划解析接口等20项接口服务。	统筹应用。 1.1.6. 业务和技术体系架构 “税即视”主体应用包括税务地理信息公共能力、税务地图、房土两税风险识别及财产行为税决策支持4部分，均由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部署，并向各省开放应用使用权限。 税即视互联网区的业务主要是在互联网区提供税务地理信息公共能力，可划分为组件服务、公共能力接口服务。 （1）组件服务 组件服务无需注册在云服务集成平台上，开通网络策略可以直接调用访问。组件包括页面开发组件、地址采集控件、面积量测控件。 （2）公共能力接口服务 公共能力接口服务需要由税即视（提供方）注册在云服务集成平台上，消费方订阅后，可以调用接口。接口服务包括：地址所属土地等级及单位税额解析、地址所属街乡主管税务机关科所分局解析、不动产单元号校验服务、Key码发放、APP专用的行政区划解析接口等20项接口服务。	
--	--	--	--

无偏离

		(3) 共享接入服务 共享接入服务主要接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建及政府共享地理信息服务资源，如自然资源局，高精影像地图服务，地名地址解析服务，土地调查共享服务等。 1.1.7. 系统部署情况 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主要由11台应用服务器组成，含预生产和生产环境，分别在互联网DMZ区部署的“税即视”能力服务，为新电子税局部分业务场景提供可视化及接入能力支撑；外联网区部署地理信息共享接入前置服务，将政府及相关部门通过政务内网共享提供的地理信息数据服务接入至税务内网使用；税务内网部署地理信息共享集成服务，将各地自建及共享使用的地理信息数据及服务纳入“税即视”统筹调度使用，最大程度利用好本省已有地理信息资源。 为确保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平稳运行，需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运维服务。	(3) 共享接入服务 共享接入服务主要接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建及政府共享地理信息服务资源，如自然资源局，高精影像地图服务，地名地址解析服务，土地调查共享服务等。 1.1.7. 系统部署情况 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主要由11台应用服务器组成，含预生产和生产环境，分别在互联网DMZ区部署的“税即视”能力服务，为新电子税局部分业务场景提供可视化及接入能力支撑；外联网区部署地理信息共享接入前置服务，将政府及相关部门通过政务内网共享提供的地理信息数据服务接入至税务内网使用；税务内网部署地理信息共享集成服务，将各地自建及共享使用的地理信息数据及服务纳入“税即视”统筹调度使用，最大程度利用好本省已有地理信息资源。 为确保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平稳运行，需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运维服务。	无偏离	
2	2. 工作内容及边界	2.1. 项目目标 对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进行	2.1. 项目目标 对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进行	无偏离 /	

	驻场运维服务，确保相关系统版本升级及时、系统运行平稳顺畅、业务处理高效，网络数据安全可靠、技术保障有力。 2.2. 主要内容 2.2.1. 该项目服务内容包括：运行环境运维、业务系统运维、配置管理、数据维护、系统集成服务等其他采购人交办的工作。 （1）运行环境运维：本项目运行环境运维是指业务系统运行的预生产环境和生产环境，以及应用运行相关的操作系统和中间件配置维护，具体包括对业务系统环境的日常运行监控、定期巡检、环境调优、组件版本更新、漏洞修复等。 （2）业务系统运维：业务系统运维包括对所运维系统日常问题的收集、分析、处理、反馈等，对业务系统的版本发布、管理。 （3）配置管理：对所维护系统进行系统参数调整配置以及初始化数据依据实际情况进行新增、修改配置。 （4）数据维护：依据采购人获取数据情况对街道乡镇数据进	驻场运维服务，确保相关系统版本升级及时、系统运行平稳顺畅、业务处理高效，网络数据安全可靠、技术保障有力。 2.2. 主要内容 2.2.1. 该项目服务内容包括：运行环境运维、业务系统运维、配置管理、数据维护、系统集成服务等其他采购人交办的工作。 （1）运行环境运维：本项目运行环境运维是指业务系统运行的预生产环境和生产环境，以及应用运行相关的操作系统和中间件配置维护，具体包括对业务系统环境的日常运行监控、定期巡检、环境调优、组件版本更新、漏洞修复等。 （2）业务系统运维：业务系统运维包括对所运维系统日常问题的收集、分析、处理、反馈等，对业务系统的版本发布、管理。 （3）配置管理：对所维护系统进行系统参数调整配置以及初始化数据依据实际情况进行新增、修改配置。 （4）数据维护：依据采购人获取数据情况对街道乡镇数据进	无偏离
--	---	---	------------

	行备份、加工、更新管理，在系统运行期间，针对税务部门提出需求，对税务区划图层以及土地等级图层的数据更新、修改工作。 (5) 系统集成服务：对所运维系统进行系统集管理，包括公共能力webApi接口、地址采集组件和面积测量控件等，支撑新电子税局等相关业务。 2.3. 运维服务的具体需求 对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进行运行环境运维、业务系统运维、配置管理、数据维护、系统集成服务等其他采购人交办的工作。 2.3.1. 运行环境运维 项目运行环境运维是指业务系统运行的预生产环境和生产环境，以及应用运行相关的操作系统和中间件配置维护，具体包括对业务系统环境的日常运行监控、定期巡检、环境调优、组件版本更新、漏洞修复等。 ▲(1) 日常监控和巡检：每天进行日常巡检。采取每日两次集中现场巡检(9:00, 14:00)，对系统环境服务器、网络、组件、互联网区API接口进行全面	行备份、加工、更新管理，在系统运行期间，针对税务部门提出需求，对税务区划图层以及土地等级图层的数据更新、修改工作。 (5) 系统集成服务：对所运维系统进行系统集管理，包括公共能力webApi接口、地址采集组件和面积测量控件等，支撑新电子税局等相关业务。 2.3. 运维服务的具体需求 对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进行运行环境运维、业务系统运维、配置管理、数据维护、系统集成服务等其他采购人交办的工作。 2.3.1. 运行环境运维 项目运行环境运维是指业务系统运行的预生产环境和生产环境，以及应用运行相关的操作系统和中间件配置维护，具体包括对业务系统环境的日常运行监控、定期巡检、环境调优、组件版本更新、漏洞修复等。 ▲(1) 日常监控和巡检：每天进行日常巡检。采取每日两次集中现场巡检(9:00, 14:00)，对系统环境服务器、网络、组件、互联网区API接口进行全面	
--	--	--	--



	巡检以及性能优化，监控可能引起故障的事项及潜在的问题，避免故障发生，确保应用系统正常运行。并将监控结果生成报告提交甲方。重大活动保障期间，至少每小时进行系统巡检，确保及时掌握系统运行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记录和处置。 ▲（2）日常故障处理：快速解决应用系统运行过程出现的系统故障，保障业务办理的连续性。针对每次故障处理提交故障分析报告，总结整理故障案例库。 ▲（3）系统运行环境调优：负责操作系统、中间件等系统软件的日常运维系统调优，保障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4）系统升级：对软件在预生产环境和生产环境进行版本更新、功能测试验证。依据组件的版本更新，对系统运行环境的组件版本进行同步更新，对旧版本的漏洞修复，保障系统安全运行。 ▲（5）安全防护：在系统运维过程中，有安全保密义务、安全运维能力、安全工作规范，	巡检以及性能优化，监控可能引起故障的事项及潜在的问题，避免故障发生，确保应用系统正常运行。并将监控结果生成报告提交甲方。重大活动保障期间，至少每小时进行系统巡检，确保及时掌握系统运行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记录和处置。 ▲（2）日常故障处理：快速解决应用系统运行过程出现的系统故障，保障业务办理的连续性。针对每次故障处理提交故障分析报告，总结整理故障案例库。 ▲（3）系统运行环境调优：负责操作系统、中间件等系统软件的日常运维系统调优，保障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4）系统升级：对软件在预生产环境和生产环境进行版本更新、功能测试验证。依据组件的版本更新，对系统运行环境的组件版本进行同步更新，对旧版本的漏洞修复，保障系统安全运行。 ▲（5）安全防护：在系统运维过程中，有安全保密义务、安全运维能力、安全工作规范，	
--	--	--	--

	根据网络安全需求处理采购人提出的基线加固、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等网络安全工作，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网络安全事件。 (6) 做好信息系统例行维护，定期维护设备、清理资源，促进保持系统健康状态。根据系统运行监控数据，及时预判资源使用情况，提前做好资源、应用扩容等工作。 2.3.2. 业务系统运维 业务系统运维包括对所运维系统日常问题的收集、分析、处理、反馈等，对业务系统的版本发布、管理。由中标人通过各渠道（运维管理平台、内网邮件、微信群等）接收基层系统使用人员所提交的问题，进行及时、有效处理。 ▲(1) 针对应用系统日常维护等技术问题提供及时全面的解答与处理。 ▲(2) 针对应用系统的业务处理方法、业务处理原理及流程等在软件功能上反映的问题提供及时全面的解答，辅助业务人员完成系统的运行操作。 ▲(3) 应用系统运行常规监控、	根据网络安全需求处理采购人提出的基线加固、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等网络安全工作，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网络安全事件。 (6) 做好信息系统例行维护，定期维护设备、清理资源，促进保持系统健康状态。根据系统运行监控数据，及时预判资源使用情况，提前做好资源、应用扩容等工作。 2.3.2. 业务系统运维 业务系统运维包括对所运维系统日常问题的收集、分析、处理、反馈等，对业务系统的版本发布、管理。由我方通过各渠道（运维管理平台、内网邮件、微信群等）接收基层系统使用人员所提交的问题，进行及时、有效处理。 ▲(1) 针对应用系统日常维护等技术问题提供及时全面的解答与处理。 ▲(2) 针对应用系统的业务处理方法、业务处理原理及流程等在软件功能上反映的问题提供及时全面的解答，辅助业务人员完成系统的运行操作。 ▲(3) 应用系统运行常规监控、	
--	---	--	--

无偏离

	版本维护。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版本更新发布以及功能测试验证。 2.3.3. 配置管理 对所维护系统进行系统参数调整配置以及初始化数据依据实际情况进行新增、修改配置。 (1)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系统参数进行设置和调整。 (2) 依据街道乡镇数据、行政区划数据、土地等级和单位税额、管户类型等的政策调整情况,对业务初始化数据进行新增、修改等配置。 2.3.4. 数据维护 依据局方获取数据情况对街道乡镇数据进行备份、加工、更新管理,在系统运行期间,针对税务部门提出需求,对税务区划图层以及土地等级图层的数据更新、修改工作。 ▲(1)依据税务局从当地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勘察测绘等部门协商获取满足要求的街道乡镇数据进行数据备份、数据加工、数据校验、数据更新等涉及数据相关工作,以便新电子税局调取使用。 ▲(2)系统运行期间,依据实	版本维护。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版本更新发布以及功能测试验证。 2.3.3. 配置管理 对所维护系统进行系统参数调整配置以及初始化数据依据实际情况进行新增、修改配置。 (1)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系统参数进行设置和调整。 (2) 依据街道乡镇数据、行政区划数据、土地等级和单位税额、管户类型等的政策调整情况,对业务初始化数据进行新增、修改等配置。 2.3.4. 数据维护 依据局方获取数据情况对街道乡镇数据进行备份、加工、更新管理,在系统运行期间,针对税务部门提出需求,对税务区划图层以及土地等级图层的数据更新、修改工作。 ▲(1)依据税务局从当地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勘察测绘等部门协商获取满足要求的街道乡镇数据进行数据备份、数据加工、数据校验、数据更新等涉及数据相关工作,以便新电子税局调取使用。 ▲(2)系统运行期间,依据实	无偏离
--	---	---	------------

	际现状，对税务区划图层以及土地等级图层的更新及修改工作 ▲（3）负责对数据备份的结果进行测试验证，保障备份数据的完整性以及有效性。 2.3.5. 系统集成服务 对所运维系统进行系统集管理，包括公共能力webApi接口、地址采集组件和面积测量控件等，支撑新电子税局等相关业务。 ▲（1）将各省自建或共享使用的地方政府电子地图、地名地址服务以及其他数据（土地调查、不动产登记、楼盘表）等精度更高，更满足本地实际需要的数据，通过部署在各省外联网区的前置共享接入及税务专网区服务集成接入，由部署在总局的分布式共享服务调度中心统筹管理，运维人员做好数据接入集成联调工作。 ▲（2）互联网区的能力服务向第三方业务系统地理信息类公共能力，配合第三方系统进行集成联调。例如给新电子税局提供税务区划、土地等级、行政及遥感影像等电子地图集成	际现状，对税务区划图层以及土地等级图层的更新及修改工作 ▲（3）负责对数据备份的结果进行测试验证，保障备份数据的完整性以及有效性。 2.3.5. 系统集成服务 对所运维系统进行系统集管理，包括公共能力webApi接口、地址采集组件和面积测量控件等，支撑新电子税局等相关业务。 ▲（1）将各省自建或共享使用的地方政府电子地图、地名地址服务以及其他数据（土地调查、不动产登记、楼盘表）等精度更高，更满足本地实际需要的数据，通过部署在各省外联网区的前置共享接入及税务专网区服务集成接入，由部署在总局的分布式共享服务调度中心统筹管理，运维人员做好数据接入集成联调工作。 ▲（2）互联网区的能力服务向第三方业务系统地理信息类公共能力，配合第三方系统进行集成联调。例如给新电子税局提供税务区划、土地等级、行政及遥感影像等电子地图集成	
--	--	--	--

	服务，支撑“地址智能采集”“土地增值税项目范围圈绘采集”“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量测计算器”“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采集及算税”“环境保护税排污口采集”等可视化专题能力。 2.3.6. 风险控制要求 (1) 运维人员不定期对于服务器进行服务检查，互联网区服务器做好日志记录。 (2) 运维人员不定期针对服务器状态进行快照备份，有预防降低设备硬件方面故障对于服务器的影响。 (3) 假期时间运维人员24小时电话值班，出现问题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保持手机24小时畅通。 2.3.7. 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限要求 日常系统使用操作问题，应于20分钟内，响应且答复问题提出人；针对需后台进行数据库核实的问题，解决答复时间不超过一天；如属于系统bug问题核查，跟问题提出人解释后，持续跟进问题解决进度，最终形成解决方案或告知解决时	服务，支撑“地址智能采集”“土地增值税项目范围圈绘采集”“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量测计算器”“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采集及算税”“环境保护税排污口采集”等可视化专题能力。 2.3.6. 风险控制要求 (1) 运维人员不定期对于服务器进行服务检查，互联网区服务器做好日志记录。 (2) 运维人员不定期针对服务器状态进行快照备份，有预防降低设备硬件方面故障对于服务器的影响。 (3) 假期时间运维人员24小时电话值班，出现问题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保持手机24小时畅通。 2.3.7. 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限要求 日常系统使用操作问题，应于20分钟内，响应且答复问题提出人；针对需后台进行数据库核实的问题，解决答复时间不超过一天；如属于系统bug问题核查，跟问题提出人解释后，持续跟进问题解决进度，最终形成解决方案或告知解决时	无偏离	
--	---	---	-----	--

		间。 2.3.8. 培训要求 运维人员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对于各地税务工作人员进行系统操作上的培训，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系统操作手册、录制系统操作视频、线上视频会议等。	间。 2.3.8. 培训要求 运维人员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对于各地税务工作人员进行系统操作上的培训，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系统操作手册、录制系统操作视频、线上视频会议等。		
3	3. 投入技术人员	供应商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后台和现场两种方式的运行支持服务，现场业务技术支持人员的工作地点应由采购人进行统一调配。 3.1. 运行支持服务人员构成 供应商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后台和现场两种方式的运行支持服务。现场业务技术支持人员应与供应商签订1年或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熟悉相关系统操作，能够独立处理系统使用过程中的各类问题，了解基础税务业务。 3.2. 现场业务技术支持人员应 熟练掌握财产行为税务政策、应用软件的开发设计、地理信息数据加工处理和分析基础、支持保障和管理等方面的知识。	供应商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后台和现场两种方式的运行支持服务，现场业务技术支持人员的工作地点应由采购人进行统一调配。 3.1. 运行支持服务人员构成 供应商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后台和现场两种方式的运行支持服务。现场业务技术支持人员应与供应商签订1年或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熟悉相关系统操作，能够独立处理系统使用过程中的各类问题，了解基础税务业务。 3.2. 现场业务技术支持人员应 熟练掌握财产行为税务政策、应用软件的开发设计、地理信息数据加工处理和分析基础、支持保障和管理等方面的知识。	无偏离	/

	3.3. 现场业务技术支持人员应熟练掌握软件编程、数据库设计、云平台系统软件管理、系统保障和管理等方面的知识。 3.4. 后台支持人员应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高级技术证书，应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开发过程，精通总体架构设计、应用设计、数据库设计、软件编程等技术。负责提供软件修改升级、升级测试、第三方接口技术支持及升级培训等方面的工作，并提供对现场人员的技术支持。 3.5. 现场业务支持人员应熟练掌握财产行为税业务政策、地理信息数据加工处理和分析基础、支持保障和管理等方面的知识，现场业务支持人员应不少于1人，具有1年信息化系统技术支持或者信息化系统运维工作经验且拥有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MySQL数据库程序设计证书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证书（软件设计师、软件评测师、软件过程能力评估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	3.3. 现场业务技术支持人员应熟练掌握软件编程、数据库设计、云平台系统软件管理、系统保障和管理等方面的知识。 3.4. 后台支持人员应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高级技术证书，应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开发过程，精通总体架构设计、应用设计、数据库设计、软件编程等技术。负责提供软件修改升级、升级测试、第三方接口技术支持及升级培训等方面的工作，并提供对现场人员的技术支持。 3.5. 现场业务支持人员应熟练掌握财产行为税业务政策、地理信息数据加工处理和分析基础、支持保障和管理等方面的知识，现场业务支持人员应不少于1人，具有1年信息化系统技术支持或者信息化系统运维工作经验且拥有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MySQL数据库程序设计证书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证书（软件设计师、软件评测师、软件过程能力评估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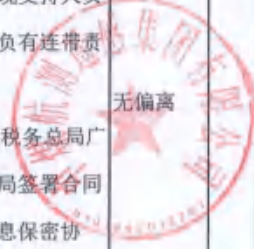
无偏离

	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一）和下列技术能力的优先： (1) 熟悉Linux操作系统； (2) 熟练docker、nginx、redis等相关组件的部署安装。 (3) 精通PL/SQL等工具的使用； (4) 思路清晰，有独立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5) 工作认真细致，能吃苦耐劳，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6) 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和服务意识； (7) 具有较强的沟通和学习能力，可以通过学习了解基础税务知识。 (8) 熟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对本项目中的网络安全具备较好的管控能力； (9) 有良好的网络安全管理思维和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10) 较熟练地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治理等相关操作； (11) 能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意识、操作技巧、管理思维等网络安全培训。	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一）和下列技术能力的优先： (1) 熟悉Linux操作系统； (2) 熟练docker、nginx、redis等相关组件的部署安装。 (3) 精通PL/SQL等工具的使用； (4) 思路清晰，有独立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5) 工作认真细致，能吃苦耐劳，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6) 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和服务意识； (7) 具有较强的沟通和学习能力，可以通过学习了解基础税务知识。 (8) 熟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对本项目中的网络安全具备较好的管控能力； (9) 有良好的网络安全管理思维和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10) 较熟练地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治理等相关操作； (11) 能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意识、操作技巧、管理思维等网络安全培训。		
--	---	---	--	--

无偏离

		3. 6. 后台支持人员人数不限, 均具有1年信息化系统技术支持或者信息化系统运维工作经验, 应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建设, 精通总体架构设计、应用设计、数据库设计、软件编程等技术。负责提供软件修改升级、升级测试、第三方接口技术支持及升级培训等方面的工作, 并提供对现场人员的技术支持。现场业务支持人员不少于1人。岗位和人员要求如下: 基础环境巡检(硬件资源)、应用环境巡检、业务可用性检查、业务系统问题处理、软件升级、应急处置、重大问题处理、共享数据接入、第三方系统调用系统接口集成联调、漏洞修复、街道乡镇数据更新、土地等级和行政区划图层调整。人员数量1人。	3. 6. 后台支持人员人数不限, 均具有1年信息化系统技术支持或者信息化系统运维工作经验, 应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建设, 精通总体架构设计、应用设计、数据库设计、软件编程等技术。负责提供软件修改升级、升级测试、第三方接口技术支持及升级培训等方面的工作, 并提供对现场人员的技术支持。现场业务支持人员不少于1人。岗位和人员要求如下: 基础环境巡检(硬件资源)、应用环境巡检、业务可用性检查、业务系统问题处理、软件升级、应急处置、重大问题处理、共享数据接入、第三方系统调用系统接口集成联调、漏洞修复、街道乡镇数据更新、土地等级和行政区划图层调整。人员数量1人。		
4	4. 其他	4. 1. 安全责任和罚责要求 ★4. 1. 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	4. 1. 安全责任和罚责要求 ★4. 1. 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我方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 我方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	无偏离	

	和制度。 (3)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4.1.2.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在项目采购需求中，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税务系统供应链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要求开展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制度。 (3) 我方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我方应负有连带责任。 (4) 我方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 我方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4.1.2.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在项目采购需求中，我方必须严格按照税务系统供应链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要求开展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	---	--	--



	(1) 中标人销售的产品具备销售许可证、满足国家认可的网络安全规范和认证要求； (2) 中标人销售产品满足业务持续稳定运行时限需求的使用授权； (3) 中标人采用安全可控的方式、渠道，交付产品或开展服务等； (4) 中标人必须明确产品安全性，如不可利用产品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控制和操纵用户系统和设备，不得在未授权情况下对产品进行升级或更新换代等； (5) 中标人必须明确安全责任和义务，如供应商对软硬件产品和服务的设计、研发、生产、交付等关键环节加强安全管理； (6) 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 (7) 中标人必须设置声明条款，说明采购第三方产品、开源限制性、知识产权等情况。 ★4.1.3.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	(1) 我方销售的产品具备销售许可证、满足国家认可的网络安全规范和认证要求； (2) 我方销售产品满足业务持续稳定运行时限需求的使用授权； (3) 我方采用安全可控的方式、渠道，交付产品或开展服务等； (4) 我方必须明确产品安全性，如不可利用产品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控制和操纵用户系统和设备，不得在未授权情况下对产品进行升级或更新换代等； (5) 我方必须明确安全责任和义务，如供应商对软硬件产品和服务的设计、研发、生产、交付等关键环节加强安全管理； (6) 我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 (7) 我方必须设置声明条款，说明采购第三方产品、开源限制性、知识产权等情况。 ★4.1.3.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我方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	
--	--	---	--



	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的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4.1.4. 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	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我方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的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4.1.4. 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我方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我方无法判定问		
--	---	---	--	--



	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根据问题的轻重、中标人责任的大小，扣除不高于合同款5%服务金额。 4.2. 验收方式及标准： 4.2.1. 项目验收 （1）验收主体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相关项目管理及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 （2）验收时间 项目实施完成后1个月内进行最终验收。 （3）验收方式 审核本项目中运维服务工作内容完成情况，审核运维服务的合规性，与合同要求的符合性。 （4）验收程序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移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并经过采购人或者验收小组验收签字。 （5）验收内容包括：检查各类文档是否齐全；检验各项验收文档资料是否完整、准确、规范；审查运维服务报告，评价服务内容；投标供应商和运维工程师各项工作是否达到考核	题根源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根据问题的轻重、我方责任的大小，扣除不高于合同款5%服务金额。 4.2. 验收方式及标准： 4.2.1. 项目验收 （1）验收主体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相关项目管理及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 （2）验收时间 项目实施完成后1个月内进行最终验收。 （3）验收方式 审核本项目中运维服务工作内容完成情况，审核运维服务的合规性，与合同要求的符合性。 （4）验收程序 我方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移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并经过采购人或者验收小组验收签字。 （5）验收内容包括：检查各类文档是否齐全；检验各项验收文档资料是否完整、准确、规范；审查运维服务报告，评价服务内容；投标供应商和运维工程师各项工作是否达到考核管理和处罚的要求；按照各类	
--	---	---	--



	管理和处罚的要求；按照各类文档对投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评，并根据服务质量扣除投标供应商相应的运维费用。 (6) 主要交付物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文档但不限于下述文档：技术文件。包括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运维工作报告、健康检查报告、总结性文档、运维手册、培训文档等各类技术文件；项目验收文档。项目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验收报告、明细清单，并汇总成册；过程文档。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计划、运行监控记录和运维记录；变更文档。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的补丁升级、配置变更等实时记录；项目其它文档。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归档的其它文档。 (7) 中标人应当在验收前做好必要准备工作，在合同维护期结束后5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运维工作报告以及在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总结性技术文档，采购人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	文档对投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评，并根据服务质量扣除投标供应商相应的运维费用。 (6) 主要交付物 我方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文档但不限于下述文档：技术文件。包括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运维工作报告、健康检查报告、总结性文档、运维手册、培训文档等各类技术文件；项目验收文档。项目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验收报告、明细清单，并汇总成册；过程文档。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计划、运行监控记录和运维记录；变更文档。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的补丁升级、配置变更等实时记录；项目其它文档。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归档的其它文档。 (7) 我方应当在验收前做好必要准备工作，在合同维护期结束后5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运维工作报告以及在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总结性技术文档，采购人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在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	
--	--	---	--

		验收，在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 (8) 合同服务期满，中标方提出合同验收申请，中标人向申请处室提交合同验收业务报告和开发报告，向征管和科技发展处提交合同验收技术报告和开发报告；征管和科技发展处根据考核要求进行考核，满分10分，按照所得分数以合同总额的30%按比例进行扣减，根据验收结果，合同履约情况，支付合同尾款。	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 (8) 合同服务期满，中标方提出合同验收申请，我方向申请处室提交合同验收业务报告和开发报告，向征管和科技发展处提交合同验收技术报告和开发报告；征管和科技发展处根据考核要求进行考核，满分10分，按照所得分数以合同总额的30%按比例进行扣减，根据验收结果，合同履约情况，支付合同尾款。	无偏离	
.....	/	/	/	/	/

- 特别说明：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 2.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7日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 /负)	说明
1	★1. 报价 要求:	(1) 服务的价格: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商务条款符合报价要求包含: 服务的价格:	无偏离	/
2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商务条款符合报价要求包含: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无偏离	/
3		(3) 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服务费用(不含材料采购费用):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商务条款符合报价要求包含: 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服务费用(不含材料采购费用):	无偏离	/
4		(4)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 投标总价不予调整, 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商务条款符合报价要求包含: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 投标总价不予调整, 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无偏离	/
5	★2. 服务 地点、服 务期限:	(1) 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26号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 自治区税务局园湖办 公区。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商务条款符合服务地点、服务期限要求, 包含: 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26号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园湖办公区。	无偏离	/
6		(2) 服务期限: 从国家税务总局验收合格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商务条款符合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无偏离	/

		之日起一年(验收合格日期以国家税务总局验收合格书日期为准),如遇国家税务总局验收合格日期在合同签订日期之前,则项目实施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要求,包含:服务期限:从国家税务总局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验收合格日期以国家税务总局验收合格书日期为准),如遇国家税务总局验收合格日期在合同签订日期之前,则项目实施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3)因新系统上线或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商务条款符合服务地点、服务期限要求,包含:因新系统上线或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无偏离	/
8	★3.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后且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我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在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我方支付合同相应的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商务条款符合付款方式要求,及采购人要求包含:在签订合同后且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我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在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我方支付合	无偏离	/

		剩余款项。 采购人付款前，我方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我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同相应的剩余款项。 采购人付款前，我方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我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9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无偏离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魏和浩

日期：2024年11月7日

(四) 技术力量一览表

十七、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	主任	8年	项目经理	注册测绘师
(二) 驻场运维人员						
1		工程师	运维工程师	4年	驻场运维	全国计算机考试二级合格证
二、远程技术支持人员						
1		工程师	运维工程师	7年	远程技术支持人员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系统架构设计师
2		工程师	运维工程师	22年	远程技术支持人员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认证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3		工程师	运维工程师	5年	远程技术支持人员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认证软件设计师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2.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及投入人员的学历、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拟投入人员与投标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需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五) 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2.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本章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一、项目概况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最高限价（元）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日常运维及专项数据运维服务项目	156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技术要求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简称“税即视”）是依托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提升财产和行为税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有效发挥地理信息技术在税收领域的空间化管理及应用能力。主要包含：税务地理信息公共能力、税务地图、房土两税风险识别、财产行为税决策支持。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是税务总局统推软件，系统运行直接影响新电子税局和税智撑等系统部分相关业务的正常使用。

1.1.1. 技术研发支持体系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测绘资质为乙级或以上，专业类别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和地图编制，具有开发地理信息应用系统项目经验。供应商必须深刻理解项目建设背景，理解财产行为税改革发展趋势、税务信息化现状和发展趋势及与GIS(地理信息系统)结合的必要性。产品技术研发体系内容包含：

- (1) 需求理解
- (2) 需求分析
- (3) 设计方案
- (4) 实施方案
- (5) 技术支持方案
- (6) 应急保障方案
- (7) 验收方案

1.1.2. 技术运维支持体系要求

在运行支持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业务支持及服务
- (2) 问题解答
- (3) 故障处理
- (4) 应用系统支持
- (5) 数据分析工作相关支持
- (6) 知识库建设
- (7) 服务管理支持

1.1.3. 安全性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技术支持工作，要符合税务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和信息安全有关标准的要求，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要求，统筹好开发建设与技术支持的安全设计和相关机构与人员的安全管理。

基于本项目的系统部署架构和业务处理模式，以及新业务涉及更多纳税人、缴费人、税务人的商业秘密和隐私而面临的安全风险，重点加强应用、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设计。

1.1.4. 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地理信息软件及应用系统开发经验，并提供相应的业绩或著作权。

1.1.5. 系统主要功能

- (1) 税务地理信息公共能力

税务地理信息公共能力是金税四期的公共组件，为金税四期各项应用提供地理信息能力支撑，提供3300万地名地址服务、地理空间数据解析、行政及影像电子地图、三维地形、时空轨迹分析、前端地图

开发及空间分析算法等能力，辅助新电子税局实现智能开业、不动产交易信息采集、房土税源信息采集、环保税排污口采集与位置监控等业务场景的升级改造。

（2）税务地图

税务地图向全国各级税务人员开放使用，提供纳税人及税源空间搜索、搜周边、比近邻、轨迹分析、风险地址管理等直观可视的地图应用场景，辅助日常征管。基层税务人员可利用税务地图的数据治理功能，对日常工作发现的纳税人或税源位置错误、税务区划及土地等级图边界错误等问题进行提报验证。

（3）房土两税风险识别

房土两税风险识别利用地理信息技术，依托“一体式”风险防控，向基层税务人员提供“有不动产交易无房土税源”“有房产税无城镇土地使用税”等15个疑点空间识别模型，并在“一体式”中统筹应对，实现房土两税空间风险发现、任务统筹管理、扎口应对，提升房土两税征管水平。

（4）财产行为税决策支持

财产行为税决策支持向总局、省（自治）局决策者开放使用，提供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等9个税种的税收收入、税收优惠、税源要素等统计分析功能，提供区域间寻标对标、区域经济分析等决策分析功能。

（5）“税即视”能力服务

互联网区的能力服务向新电子税局提供税务区划、土地等级、行政及遥感影像等电子地图集成服务，支撑“地址智能采集”“土地增值税项目范围圈绘采集”“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量测计算器”“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采集及算税”“环境保护税排污口采集”等可视化专题能力。

（6）共享接入前置

外联网区的共享接入前置可以将地方政府及其他部门共享提供的行政及遥感影像电子地图、地调及地理编码等地理信息服务纳入“税即视”管理范围，统筹调度使用。

（7）共享集成服务

税务内网的共享服务集成提供街道乡镇数据服务发布、位置数据标准转换、地图投影标准转换。已建设本地特色地理信息系统的推广上线单位，可利用服务集成能力，将自建自用的电子地图、遥感影像及地名地址搜索服务等精度更高、更满足本地实际需要的地理信息服务与“税即视”融为一体并统筹应用。

1.1.6. 业务和技术体系架构

“税即视”主体应用包括税务地理信息公共能力、税务地图、房土两税风险识别及财产行为税决策支持4部分，均由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部署，并向各省开放应用使用权限。

税即视互联网区的业务主要是在互联网区提供税务地理信息公共能力，可划分为组件服务、公共能力接口服务。

（1）组件服务

组件服务无需注册在云服务集成平台上,开通网络策略可以直接调用访问。组件包括页面开发组件、地址采集控件、面积量测控件。

(2) 公共能力接口服务

公共能力接口服务需要由税即视(提供方)注册在云服务集成平台上,消费方订阅后,可以调用接口。接口服务包括:地址所属土地等级及单位税额解析、地址所属街乡主管税务机关科所分局解析、不动产单元号校验服务、Key码发放、APP专用的行政区划解析接口等20项接口服务。

(3) 共享接入服务

共享接入服务主要接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建及政府共享地理信息服务资源,如自然资源局,高精影像地图服务,地名地址解析服务,土地调查共享服务等。

1.1.7. 系统部署情况

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主要由11台应用服务器组成,含预生产和生产环境,分别在互联网DMZ区部署的“税即视”能力服务,为新电子税局部分业务场景提供可视化及接入能力支撑;外联网区部署地理信息共享接入前置服务,将政府及相关部门通过政务内网共享提供的地理信息数据服务接入至税务内网使用;税务内网部署地理信息共享集成服务,将各地自建及共享使用的地理信息数据及服务纳入“税即视”统筹调度使用,最大程度利用好本省已有地理信息资源。

为确保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平稳运行,需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运维服务。

2. 工作内容及边界

2.1. 项目目标

对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进行驻场运维服务,确保相关系统版本升级及时、系统运行平稳顺畅、业务处理高效,网络数据安全可靠、技术保障有力。

2.2. 主要内容

2.2.1. 该项目服务内容包括:运行环境运维、业务系统运维、配置管理、数据维护、系统集成服务等其他采购人交办的工作。

(1) 运行环境运维:本项目运行环境运维是指业务系统运行的预生产环境和生产环境,以及应用运行相关的操作系统和中间件配置维护,具体包括对业务系统环境的日常运行监控、定期巡检、环境调优、组件版本更新、漏洞修复等。

(2) 业务系统运维:业务系统运维包括对所运维系统日常问题的收集、分析、处理、反馈等,对业务系统的版本发布、管理。

(3) 配置管理:对所维护系统进行系统参数调整配置以及初始化数据依据实际情况进行新增、修改配置。

（4）数据维护：依据采购人获取数据情况对街道乡镇数据进行备份、加工、更新管理，在系统运行期间，针对税务部门提出需求，对税务区划图层以及土地等级图层的数据更新、修改工作。

（5）系统集成服务：对所运维系统进行系统集成管理，包括公共能力webApi接口、地址采集组件和面积测量控件等，支撑新电子税局等相关业务。

2.3. 运维服务的具体需求

对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进行运行环境运维、业务系统运维、配置管理、数据维护、系统集成服务等其他采购人交办的工作。

2.3.1. 运行环境运维

项目运行环境运维是指业务系统运行的预生产环境和生产环境，以及应用运行相关的操作系统和中间件配置维护，具体包括对业务系统环境的日常运行监控、定期巡检、环境调优、组件版本更新、漏洞修复等。

▲（1）日常监控和巡检：每天进行日常巡检。采取每日两次集中现场巡检（9:00，14:00），对系统环境服务器、网络、组件、互联网区API接口进行全面巡检以及性能优化，监控可能引起故障的事项及潜在的问题，避免故障发生，确保应用系统正常运行。并将监控结果生成报告提交甲方。重大活动保障期间，至少每小时进行系统巡检，确保及时掌握系统运行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记录和处置。

▲（2）日常故障处理：快速解决应用系统运行过程出现的系统故障，保障业务办理的连续性。针对每次故障处理提交故障分析报告，总结整理故障案例库。

▲（3）系统运行环境调优：负责操作系统、中间件等系统软件的日常运维系统调优，保障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4）系统升级：对软件在预生产环境和生产环境进行版本更新、功能测试验证。依据组件的版本更新，对系统运行环境的组件版本进行同步更新，对旧版本的漏洞修复，保障系统安全运行。

▲（5）安全防护：在系统运维过程中，有安全保密义务、安全运维能力、安全工作规范，根据网络安全需求处理采购人提出的基线加固、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等网络安全工作，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网络安全事件。

（6）做好信息系统例行维护，定期维护设备、清理资源，促进保持系统健康状态。根据系统运行监控数据，及时预判资源使用情况，提前做好资源、应用扩容等工作。

2.3.2. 业务系统运维

业务系统运维包括对所运维系统日常问题的收集、分析、处理、反馈等，对业务系统的版本发布、管理。由中标人通过各渠道（运维管理平台、内网邮件、微信群等）接收基层系统使用人员所提交的问题，进行及时、有效处理。

▲（1）针对应用系统日常维护等技术问题提供及时全面的解答与处理。

▲（2）针对应用系统的业务处理方法、业务处理原理及流程等在软件功能上反映的问题提供及时全面的解答，辅助业务人员完成系统的运行操作。

▲（3）应用系统运行常规监控、版本维护。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版本更新发布以及功能测试验证。

2.3.3. 配置管理

对所维护系统进行系统参数调整配置以及初始化数据依据实际情况进行新增、修改配置。

（1）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系统参数进行设置和调整。

（2）依据街道乡镇数据、行政区划数据、土地等级和单位税额、管户类型等的政策调整情况，对业务初始化数据进行新增、修改等配置。

2.3.4. 数据维护

依据局方获取数据情况对街道乡镇数据进行备份、加工、更新管理，在系统运行期间，针对税务部门提出需求，对税务区划图层以及土地等级图层的数据更新、修改工作。

▲（1）依据税务局从当地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勘察测绘等部门协商获取满足要求的街道乡镇数据进行数据备份、数据加工、数据校验、数据更新等涉及数据相关工作，以便新电子税局调取使用。

▲（2）系统运行期间，依据实际现状，对税务区划图层以及土地等级图层的更新及修改工作

▲（3）负责对数据备份的结果进行测试验证，保障备份数据的完整性以及有效性。

2.3.5. 系统集成服务

对所运维系统进行系统集成管理，包括公共能力webApi接口、地址采集组件和面积测量控件等，支撑新电子税局等相关业务。

▲（1）将各省自建或共享使用的地方政府电子地图、地名地址服务以及其他数据（土地调查、不动产登记、楼盘表）等精度更高，更满足本地实际需要的数据，通过部署在各省外联网区的前置共享接入及税务专网区服务集成接入，由部署在总局的分布式共享服务调度中心统筹管理，运维人员做好数据接入集成联调工作。

▲（2）互联网区的能力服务向第三方业务系统地理信息类公共能力，配合第三方系统进行集成联调。例如给新电子税局提供税务区划、土地等级、行政及遥感影像等电子地图集成服务，支撑“地址智能采集”“土地增值税项目范围圈绘采集”“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量测计算器”“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采集及算税”“环境保护税排污口采集”等可视化专题能力。

2.3.6. 风险控制要求

（1）运维人员不定期对于服务器进行服务检查，互联网区服务器做好日志记录。

（2）运维人员不定期针对服务器状态进行快照备份，有预防降低设备硬件方面故障对于服务器的影响。

（3）假期时间运维人员24小时电话值班，出现问题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保持手机24小时畅通。

2.3.7. 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限要求

日常系统使用操作问题，应于20分钟内，响应且答复问题提出人；针对需后台进行数据库核实的问题，解决答复时间不超过一天；如属于系统bug问题核查，跟问题提出人解释后，持续跟进问题解决进度，最终形成解决方案或告知解决时间。

2.3.8. 培训要求

运维人员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对于各地税务工作人员进行系统操作上的培训，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系统操作手册、录制系统操作视频、线上视频会议等。

3. 投入技术人员

供应商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后台和现场两种方式的运行支持服务，现场业务技术支持人员的工作地点应由采购人进行统一调配。

3.1. 运行支持服务人员构成

供应商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后台和现场两种方式的运行支持服务。现场业务技术支持人员应与供应商签订1年或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熟悉相关系统操作，能够独立处理系统使用过程中的各类问题，了解基础税务业务。

3.2. 现场业务技术支持人员应熟练掌握财产行为税业务政策、应用软件的开发设计、地理信息数据加工处理和分析基础、支持保障和管理等方面的知识。

3.3. 现场业务技术支持人员应熟练掌握软件编程、数据库设计、云平台系统软件管理、系统保障和管理等方面的知识。

3.4. 后台支持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高级技术证书优先，应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开发过程，精通总体架构设计、应用设计、数据库设计、软件编程等技术。负责提供软件修改升级、升级测试、第三方接口技术支持及升级培训等方面的工作，并提供对现场人员的技术支持。

3.5. 现场业务支持人员应熟练掌握财产行为税业务政策、地理信息数据加工处理和分析基础、支持保障和管理等方面的知识，现场业务支持人员应不少于1人，具有1年信息化系统技术支持或者信息化系统运维工作经验且拥有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MySQL数据库程序设计证书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证书（软件设计师、软件评测师、软件过程能力评估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一）和下列技术能力的优先：

- (1) 熟悉Linux操作系统；
- (2) 熟练docker、nginx、redis等相关组件的部署安装。
- (3) 精通PL/SQL等工具的使用；

- (4) 思路清晰，有独立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 (5) 工作认真细致，能吃苦耐劳，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 (6) 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和服务意识；
- (7) 具有较强的沟通和学习能力，可以通过学习了解基础税务知识。
- (8) 熟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对本项目中的网络安全具备较好的管控能力；
- (9) 有良好的网络安全管理思维和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 (10) 较熟练地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治理等相关操作；
- (11) 能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意识、操作技巧、管理思维等网络安全培训。

3.6. 后台支持人员人数不限，均具有1年信息化系统技术支持或者信息化系统运维工作经验, 应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建设，精通总体架构设计、应用设计、数据库设计、软件编程等技术。负责提供软件修改升级、升级测试、第三方接口技术支持及升级培训等方面的工作，并提供对现场人员的技术支持。

现场业务支持人员不少于1人。岗位和人员要求如下：

系统	岗位	岗位要求	人员数量
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现场业务支持岗	基础环境巡检（硬件资源）、应用环境巡检、业务可用性检查、业务系统问题处理、软件升级、应急处置、重大问题处理、共享数据接入、第三方系统调用系统接口集成联调、漏洞修复、街道乡镇数据更新、土地等级和行政区划图层调整。	1
合计			1

4. 其他

4.1. 安全责任和罚责要求

★4.1.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 (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 (2)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 (3)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4.1.2.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在项目采购需求中，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税务系统供应链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要求开展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中标人销售的产品具备销售许可证、满足国家认可的网络安全规范和认证要求；

(2) 中标人销售产品满足业务持续稳定运行时限需求的使用授权；

(3) 中标人采用安全可控的方式、渠道，交付产品或开展服务等；

(4) 中标人必须明确产品安全性，如不可利用产品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控制和操纵用户系统和设备，不得在未授权情况下对产品进行升级或更新换代等；

(5) 中标人必须明确安全责任和义务，如供应商对软硬件产品和服务的设计、研发、生产、交付等关键环节加强安全管理；

(6) 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

(7) 中标人必须设置声明条款，说明采购第三方产品、开源限制性、知识产权等情况。

★4.1.3.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的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4.1.4. 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根据问题的轻重、中标人责任的大小，扣除不高于合同款5%服务金额。

4.2. 验收方式及标准：

4.2.1. 项目验收

(1) 验收主体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相关项目管理及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

(2) 验收时间

项目实施完成后1个月内进行最终验收。

(3) 验收方式

审核本项目中运维服务工作内容的完成情况, 审核运维服务的合规性, 与合同要求的符合性。

(4) 验收程序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 移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档, 并经过采购人或者验收小组验收签字。

(5) 验收内容包括: 检查各类文档是否齐全; 检验各项验收文档资料是否完整、准确、规范; 审查运维服务报告, 评价服务内容; 投标供应商和运维工程师各项工作是否达到考核管理和处罚的要求; 按照各类文档对投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评, 并根据服务质量扣除投标供应商相应的运维费用。

(6) 主要交付物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文档但不限于下述文档: 技术文件。包括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运维工作报告、健康检查报告、总结性文档、运维手册、培训文档等各类技术文件; 项目验收文档。项目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验收报告、明细清单, 并汇总成册; 过程文档。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计划、运行监控记录和运维记录; 变更文档。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的补丁升级、配置变更等实时记录; 项目其它文档。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归档的其它文档。

序号	交付物名称	形式	数量	备注
1	《运维事件处理单》	电子	一事一单	
2	《重大紧急请求单》	电子、纸质	一事一单	
3	《月度系统运维报告》	电子、纸质	每月一单	
4	《月度系统巡检报告》	电子	每月一单	
5	《系统测试报告》	电子、纸质	一事一单	
6	《应用系统补丁升级审批单》	电子、纸质	一事一单	

7	《系统运维手册》	电子	一单	逐步更新
8	《知识记录单》	电子	一条一单	
9	《考核打分表》	电子、纸质	12	

(7) 中标人应当在验收前做好必要准备工作，在合同维护期结束后5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运维工作报告以及在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总结性技术文档，采购人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在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

(8) 合同服务期满，中标方提出合同验收申请，中标人向申请处室提交合同验收业务报告和开发报告，向征管和科技发展处提交合同验收技术报告和开发报告；征管和科技发展处根据考核要求进行考核，满分10分，按照所得分数以合同总金额的30%按比例进行扣减，根据验收结果，合同履行情况，支付合同尾款。

附考核响应表：

分类	序号	项目	项目描述	扣分情况
资源配备	1	人员到位情况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按照合同约定配备人员数量。	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人员素质情况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配备能胜任运维工作的人员	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
	3	人员出勤情况	运维人员考勤要求	未按照规定到岗，发现一次扣 0.1 分。
	4	工作衔接情况	人员发生变动后，新人应 能胜任该岗位工作，工作 交接不能影响正常运维工作。	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工作质效	5	运维处理时效	运行维护项目维护响应 时间、故障响应时间， 应按照采购人规定	达不到合同要求的，超期响应，发现一次扣 0.1 分

		的运维时效完成。	
6	健康检查频次要求	健康检查服务应按照规定频次完成。	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0.1 分
7	问题处理	应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问题内容进行问题处理。	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0.1 分
8	版本升级质量管理	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系统版本升级	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9	其他任务完成情况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其他工作	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0.1 分。
10	应急情况处置	出现紧急情况时，应按采购人应急预案完成处置。	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11	报告制度	应按照合同约定定期提交月报、年报等报表、报告文档。	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0.1 分。
12	系统运行故障率	由中标人所开发、维护和保障的系统发生运行故障的比例应控制在采购人要求范围之内。	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发现一次扣0.2 分
13	业务初始化配置的及时更新	配合采购人对业务初始化配置进行及时更新	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发现一次扣0.2 分

	14	重大故障重复发生率	中标人应严格控制重复 故障的发生频率,不允许 出现可控的重大故障的重复发生。	重大故障发现一次扣 0.5 分。
	15	文档管理与知识库提取	严格文档管理	对未按规定报送归 档提交物、不主动整 理总结知识库、不按 期报送各项运维总结的行为,发现一次扣 0.1 分。
信息安全	16	内控机制	中标人在内部岗位设置、工作流程等方面制定相制度应的制约或控制制度。	定期完善制度,不能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订的,发现一次扣0.1 分
	17	内控机制执行	中标人在内部岗位设置、工作流程等制度,应按规定执行。	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0.1 分
	18	安全培训	中标人人员应对在岗人员进行了安全培训。	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0.1 分
	19	安全协议	中标人人员应与采购人签订了安全保密协议。	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0.1 分
	20	信息安全事故	应按规定进行运维,并将 运维工作相关的信息安 全事故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发现违规外联一次扣 1 分;发生数据泄露的,发现一次至少扣1分,根据严重程度,不设上限。

	21	培训指导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对操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指导。	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0.1 分
沟 通 交 流	22	投诉举报	中标人应按规定执行运维，避免收到来自纳税人或者采购人的投诉举报。	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0.1 分
	23	主动作为	对于工作任务应主动完成。	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0.1 分
	24	交流渠道	应保证中标人人员的通讯工具畅通性和微信群交流渠道。	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0.1 分
	25	基本服务项目	运维人员应挂牌上岗、礼 貌用语、环境卫生、仪表得体。	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0.1 分
服 务 质 量	26	建立工作制度	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管理、业务、沟通等工作制度。	定期完善制度，不能按采购人要求进行 修订的，发现一次扣0.1 分
	27	工作制度执行	中标人应对各项工作制度进行实际落实。	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0.1 分
	28	满意度调查	定期对各系统运维服务 质量开展满意度调查，面对基层税务机关开展的满意度调查工作。	基层投诉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0.1 分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服务费用 (不含材料采购费用);
- (4)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 投标总价不予调整, 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2. 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1) 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26号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园湖办公区。

(2) 服务期限: 从国家税务总局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验收合格日期以国家税务总局验收合格书日期为准), 如遇国家税务总局验收合格日期在合同签订日期之前, 则项目实施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因新系统上线或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 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 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算, 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 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后且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 在服务期满后, 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 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 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 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相应的剩余款项。

采购人付款前,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三、其他事项

1.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需求理解、实施方案、运行维护方案、验收方案等。

(1) 项目需求理解: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部分进行逐一响应, 须充分理解项目招标内容, 对工作目标、项目边界、“税即视”应用系统基本情况及现状要求、项目实施的重点及难点, 对应措施等方面进行详细、深入阐述和分析。

（2）实施方案：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制订的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管理组织管控、项目实施过程等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

（3）运行维护方案：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制订的运行维护服务水平，服务方式、响应时间、解决时限等运行维护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

（4）验收方案：投标人对本项目验收要求制订的验收内容、验收方式、验收流程及标准、验收交付物、验收中出现问题的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等验收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

(六) 合同验收书格式 (验收时填制, 供参考)

合同验收书格式 (验收时填制, 供参考)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及编号

(二) 合同名称及编号

(三) 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 合同金额

(五) 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一) 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二) 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一) 验收情况, 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二) 验收评价及结论, 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 (章)

年 月 日

(七)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_____)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